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9,150 億 1,526 萬 627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9,150 億 1,438 萬 8,115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87 萬 2,512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7,741 萬 3,130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7,828 萬 5,64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 億 2,256 萬 4,266 元，負債原列 2 億 4,427 萬 8,624 元，淨資產原列 7,828 萬 5,64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7,545 萬 7,81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7,545 萬 7,812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1 億 4,419 萬 927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1,964 萬 8,73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收入原列 9,150 億 1,526 萬 627 元，支出原列 9,150 億 1,438 萬 8,115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87 萬 2,512 元，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7,741 萬 3,130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7,828 萬 5,642 元，均予照列。